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 版次	制/修訂 日期	制/修訂 說明	作 者	備 註
V 1.0	108/02/26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局(壽)字第 10704978110 號來函，應就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制定「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	董事長室 周信頡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 董事會制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

108.02.26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本公司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爰參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名單管理準則」、「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分層負責表」等規範，特制定「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俾供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其他非保險事業職務之情形。

第三條 禁止兼職之規定

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其他非保險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兼職申報

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兼職情形，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名單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申報。如所兼任職務非屬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名單管理準則」辦理申報者，應於新任或異動時另行通知本準則之管理單位。

本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不定期以政府機關公開網站之資料確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

第五條 兼職原則

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如有兼任非保險事業之職務者，



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對於兼任非保險事業之職務，不得有該非保險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職權。
2. 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3. 對本公司應善盡忠實義務。
4. 對於所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5.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獲知之資訊，不得用以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如有兼任非保險事業之職務者，應出具同意遵守前項規定之承諾書。

第六條

分層負責機制

本公司各單位應定期檢視「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分層負責表」之規定。

第七條

職務職權與權責相符

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其他職務時，應分別遵守各該職務所屬公司相關管理/執行/核印等規範及授權規定。

第八條

副董事長之職務

副董事長職務，若僅於董事長短期請假或缺位時，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而未於內部權責劃分及一般公文流程中具有准駁權限，即非屬具首長性質之職務。反之，則認屬之，亦受本準則之限制。

第九條

違反兼職之處理

專責單位於知悉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即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處理。



第十條 其他

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章則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